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色課程推薦表

## 學年度第 學期

### 課程基本資料

推薦系(所)		認證起始 學年/學期		系所課號		課程名稱	
課程開課情形	請填寫近 6 學期開課情形(例如：填 111-1、110-1 等)						
<b>推薦課程特點</b> (符合 1. 主題特色【當年度校發展特色】及 2-4 項至少符合 2 項課程特點) 校發展特色：特色化、學術化、產學化、國際化、智慧化						院課程委員會 審議意見	
1. 主題特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色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化	1. 請註明符合那項「校發展特色」。 2. 描述此課程與校發展特色有何聯結。						
2. 教學教法	(描述此課程有何「創新教法」)						
3. 跨領域整合	(描述此課程橫跨那些領域)						
4. 親產學合作	(明確指出與那些廠商合作)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系(所)		學年		學期系(所)課程委員會通過	
承辦人				系(所)主管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院		學年		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	
承辦人				學院院長			

註：

- (1)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，配合校務發展，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。
- (2) 每系(所)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多推薦 2 門課程，至少需符合 1. 主題特色【當年度校發展特色】及 2-4 項至少填寫 2 項課程特點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**【申請特色課程必須於申請學年度前 5 學期曾經開課且有教學評量分數始得提出申請】**
- (3) 有開課才加分。(第 51 次課程委員會、第 92 次教務會議決議)
- (4) 認證起始學期，最早溯及推薦學期之前一學期(範例 106-2 召開課程委員審議，得 106-1、106-2、107-1 擇一為認證起始學期，升等加分學期自認證起始學期起算 6 學期)。